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出售郑州春泉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宜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2、本次出售郑州春泉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，合理配置资源，集中资源做强主业，减少投资项目未来的不确定性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出售郑州春泉股权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庄行方 _____

李颖江 _____

王思鹏 _____

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